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财〔2023〕1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学杂费收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杂费收缴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杂费收缴实施办法（试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4月3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学杂费收缴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杂费（包括学费、住宿费等）收缴工作，保障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院办学资金来源，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改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杂费收缴原则

按要求缴纳学杂费是大学生应尽义务。学杂费收缴工作采取“一年一预缴，一年两催缴，毕业前总清算”的方式进行。计划财务部、教务部、学工部、二级学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监督。

“一年一预缴”，即学生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杭电信息工程学院计划财务部”平台查询预缴学费金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一年两催缴”，即学院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面向欠费学生开展两轮催缴工作。

“毕业前总清算”，即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实际修读学分数确定应缴学费，和预缴学费进行总清算，多退少补。

二、欠费学生的处置办法

(一) 经济困难的欠费学生

经济困难学生若暂时无法缴齐学杂费，则须及时钉钉 OA 提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费缓交申请，经审批后按还款计划逐步补齐学杂费，学费缓交申请有效期为审批通过本学期，过期作废。且只能针对本学年学费提交学费缓交申请。

(二) 未经审批和未履行承诺的欠费学生

计划财务部在每学期末正式选课前，将未缴齐学杂费的名单交教务部，未通过缓交学费审批的欠费学生，将被限制选课。如果在选课期间学生缴清学杂费，则由计划财务部将名单报教务部开通选课权限。如果在选课系统关闭后仍未缴清学杂费的将清空学生预置课表。

对于未经审批和未履行承诺的欠费学生，学工部取消欠费学生奖助学金认定，二级学院开具警告单并通知家长，累计 2 次警告拒不配合的，做劝退处理。对于无故欠费且拒不配合的学生，学院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三) 毕业前清算后仍欠费学生

教务部在毕业生离校前半个月，将毕业生应缴纳学费的总学分数统计表、毕业生学籍变动表，抄报计划财务部。学工部在毕业生离校前半个月，将毕业生住宿情况表，抄报计划财务部。“毕业前总清算”未缴清学杂费的毕业生，计划财务部、学工部在学生离校系统中不予审批，教务部不予发放毕业证、学位证。

(四) 办理退学的学生，需进行学杂费清算，多退少补。清



算后欠费学生，二级学院提醒学生尽快缴款，拒不履行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和档案转移。

三、学杂费催缴工作

计划财务部定期将未按学院规定足额预缴学杂费的学生名单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告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根据未足额缴纳学杂费的学生名单负责开展学杂费催缴工作，并将催缴情况报计划财务部。

四、坏账处理

计划财务部负责每一年清理一次学杂费收缴呆账坏账，教务部负责提供学生学籍变动、学分数据，学工部提供学生住宿、奖补情况，二级学院负责收集学生无法收缴原因，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负责监督。

(五)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本科学生和专升本学生。涉及学分计算、学籍变动方面等内容，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涉及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助、补、缓，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校奖学金、应征入伍学费补偿款、住宿情况等内容由学工部负责解释；涉及奖助学金发放、学分清算结果等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全程由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监督。

(六)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